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与多方沟通，认真研究论证，审慎决策。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晓先 曾繁华 张丹丹

2022年4月6日